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南园养老院房屋租赁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园养老院房屋租赁，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浦江排筏综合养护合作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1502.58万元，资产总额为886.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浦江排筏综合养护合作公司

日期：2026年3月6日

